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68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桂发祥,证券代码:002820)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为32.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函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查阅并注意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询问函及回复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4-067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好想你,证券代码:002582)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6日、11月27日、1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11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新发投"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正在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为履行承诺责任、解决与湖北宜化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进一步提升湖北宜化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拟由湖北宜化以现金方式向宜化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宜昌新发投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宜昌新发投及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的控制权,合计持有新疆宜化股权比例由35.597%上升至7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4年8月31日《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及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30日《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

自本次重组事项首次公告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正在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待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并公开披露。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本次交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谈判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于2024年11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的通知》(医保发【2024】33号),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家产品通络明目胶囊通过了医保谈判,首次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络明目胶囊进入医保情况

1、药品基本情况

生产厂家: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剂型:胶囊剂

药品注册分类:中药1.1类

功能主治:化瘀通络,益气养阴,止血明目。用于2型糖尿病引起的中度非增殖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血瘀络阻、气阴两虚证所致的眼底点片状出血、目睛干涩、面色晦暗、倦怠乏力,舌质淡,或舌暗红少津,或有瘀斑瘀点,脉细,或脉细数,或脉涩。

是否独家品种:是

药品分类及代码:扶正剂 ZE02

医保支付标准:2.17元(0.4g/粒)

备注:限2型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单纯性型。

协议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2、药品其他情况

通络明目胶囊于2023年10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详见公司2023-059号《关于中药创新药"通络明目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司拥有该药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除本次通过医保谈判新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4版)的通络明目胶囊外,公司还有10个独家品种通心络片(胶囊)、参松养心胶囊、芪苈强心胶囊、连花清瘟片(胶囊、颗粒)、津力达颗粒(口服液)、养正消积胶囊、夏荔芪胶囊、连花清咳片、解郁除烦胶囊、益肾养心安神片在国家医保目录(2024版)中。

此次公司11个独家专利中药产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24版),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推动相关药物的市场推广、提升销售规模,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预计短期内不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08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08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赵春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2、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人)			62,720	25,088	40.00%
合计(2人)			62,720	25,088	4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4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5,088股

3、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546,743,918	25,088	546,769,006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46,743,918股增加至546,769,006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4)第210022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到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1,646.08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5,08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6,558.08元。

2024年11月27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307,958.75元,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3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46,769,00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88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6%,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高测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46,743,918股变更为546,769,0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高测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1.66元/股的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归属共25,088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546,743,918股变更为546,769,006股。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35.66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0046%(25,088股/546,743,918股),A为增发新股价1.66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35.66+1.66*0.0046%)/(1+0.0046%)≈35.66元/股

综上,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高测转债"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35.66元/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高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联系邮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豪能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

● 赎回价格:100.0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截至2024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2月6日("豪能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6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截至2024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1日("豪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2月11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豪能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3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豪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20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豪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豪能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豪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能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20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豪能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能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4年11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4年12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80%×17/365=0.0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37=100.037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7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7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7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豪能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豪能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能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豪能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2月6日("豪能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6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1日("豪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2月11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2日起,公司的"豪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2月6日("豪能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6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1日("豪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2月11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豪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豪能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豪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豪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豪能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28日收盘价为128.75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豪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锡元先生召集并主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谢立智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各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易辰回避了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新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总经理刘润平先生、董事会秘书谢立智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杨雪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各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祝愿回避了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非关联监事均表决同意,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朔州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朔州速达")因业务需要,计划向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机公司")采购特殊支架,预计合同总价为508.32万元(含税)。

综机公司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方交易。公司针对上述交易事项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张易辰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监事祝愿女士回避表决。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荥阳市中原西路与荥泽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170125973 4

法定代表人:张景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